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结合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35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17.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前次发行已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52,538.00	9,598.50	15,000.00
	合计	52,538.00	9,598.50	1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前次发行已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52,538.00	9,598.50	14,350.00
合计		52,538.00	9,598.50	14,35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等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